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根据定量和定性方法,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

3.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决定各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比例。

4.短期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转债存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采用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已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当回购利率高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上升的投资机会。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察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等因素,预计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未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9月10日复核了本报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积极主动的管理方式,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470,129,064,937	62.45
其中: 债券		2,470,129,064,937	62.45
货币市场基金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06,288,189,12	46.05
4	其他各项资产	32,631,204,02	0.69
5	合计	4,709,048,456,1	100.00

(二)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股东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	10.57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	724,240,037.07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三)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未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9
报告期未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	100
报告期未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7.34	18.18
其中:剩余期限超过30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2	30天(含)-60天	26.07	-
其中:剩余期限超过30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3	60天(含)-90天	17.05	-
其中:剩余期限超过30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4	90天(含)-180天	7.03	-
其中:剩余期限超过30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5	180天(含)-397天	29.12	-
其中:剩余期限超过30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合计		117.41	18.18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定期债券	-	-
2	同业存单	-	-
3	金融债券	280,031,564.06	7.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0,031,564.06	7.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90,087,500.52	5.49
6	中期票据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合计	2,470,129,064.57	62.02
9	剩余存续期限超过397天的定期债券	-	-

(五)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4120003	14华能债	1,000,000	99,996,803.45	2.51
2	0115660001	15航机债	1,000,000	99,994,643.35	2.51
3	0715260002	15兴业证券	1,000,000	99,988,714.13	2.51
4	0715010008	15招行	1,000,000	99,978,615.01	2.51
5	0415510027	15国能债	1,000,000	99,959,775.04	2.51
6	0115190005	15国电债	1,000,000	99,935,006.44	2.51
7	0116120003	15华银债	1,000,000	99,879,342.11	2.51
8	140443	14交发债	700,000	70,067,270.06	1.76
9	0415460009	15渤海债	700,000	70,002,729.07	1.76
10	150301	15进出口	700,000	69,981,666.51	1.76

(六)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0.5%之间的次数	31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67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3%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会计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的招募说明书。

4.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5.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5年10月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5年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5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p